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茲	依公	職人		選舉	罷免法第四- 真列資料刊登		展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何	 侯選人								
號次	相片		出 生年月日	性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歷	政
1		蔡尚論	46年2月15日	別	臺灣省彰化縣	上以 無	明德高商畢業。	1. 大里市西榮里第17、18屆里長。 2. 臺中市第1、2屆大里區西榮里里長。 3. 西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西榮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5. 西榮環保志工隊隊長。 6. 臺灣少林寺流空手道協會理事長。 7. 國立中興大學研習訓練班結業。	 一、本里新仁路3段65巷稅捐處宿舍,經過前後10年爭取變更,現在編為公兒22號公園今年年底將會完成建設,將再提議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增加公園各項設施。 二、光榮國中周邊人行步道已完成並種植各種花樹,光榮街將再增加線美化,讓整個人行道在散步運動更舒適。 三、德芳路一段拓寬案,今年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審議通過補助,將提議促臺中市政府早日編列預算完成拓寬,讓里民、學生安心、安全上下班上下學。 四、每年繼續辦理節慶,讓里民聯絡感情,過著快樂的佳節。 五、配合環保志工將里內各角落整理清潔、美化,定時清除水溝淤泥和環境消毒。六、繼續爭取里內監視器裝設和增加減火器設施。 七、提議市政府對弱勢團體、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單親家庭和小孩關照補助。 八、西榮活動中心將繼續開放里民、民眾辦理各項活動、教學或才藝表演,讓里民有更多活動空間,並建議市政府加強館內各項設備,跟上時代的需求。
2		羅文評	56年10月14日	男	臺中市	無	內新國小。 大里國中。 新民商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科畢業。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會員。 臺中直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公會會員。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慈濟功德會會員。 	一、改善本里文尚風氣,建構以人為本社區化。 二、加強社區巡守功能,提升社區整體治安。 三、完備本里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定期舉辦諮詢,免費解答地政及法律問題。 五、統合社區就業資訊,增加里民就業機會。
3		蔡緒潔	77年12月20日	女	臺中市	世界大同黨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畢業。	 曾任職於臺中市北區公所健行、錦平里里幹事(職務代理人)。 內外科病房護理師,產科、兒科診所護士、產後護理照護護理師。 	新人蔡緒瀠決心全心全意投入這次里長選舉,為西榮里里民打拼、服務里民。 緒瀠~永「緒」經「瀠」~「緒」勢待發、「瀠」造西榮里的新契機、新希望、新生活、新環境、新氣息。 懸請西榮里的里民鄉親侍大,讓我這個新人來為大家服務。 一、認真勤快肯做敢拼。 二、全心投入建設本里。 三、誠態服務里民侍大。 四、里民所託常在我心。 五、不分黨派不分你我。 六、全心全意為西榮里里民侍大打拼。
投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439	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	8時 24日年計 23 向 2	野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及 (票所地址 禁 祭 路 280 號 榮 路 280 號 榮 路 280 號	不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頁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頁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不舍遇。或意图传被鹿兔人尾兔繁逼迫或否法者,以文字、圖畫、綠音、綠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諮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2. 與成章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逃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初役或 又明規定者,處斯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對錄。 有下列信事之一者,在期前勞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排料新倉縣十萬元以下對金。 有下列信事之一者,在期前勞之人,處一年以所有期徒刑、排料新倉縣十萬元以下對金。 有下列信事之一者,在期前勞之人,處一年以所有期徒刑、排稅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對金。 方中通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捷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達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遂 免票點出場別者,處一年以不有期徒刑、指投政科部臺幣、葡五千元以下對金。 2. 人民內,空吸或于複動誘他人投票或不發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從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初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公民內,空吸或于複動誘他人投票或不發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從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初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2. 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期接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絕計或圖選 5. 開票而抑留、致壞、隱匿、期接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經計或圖選 5. 開票而抑留、致壞、不便、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 10. 可二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全之費用、予以適價。 2. 可以有關於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或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錄。這人或關聯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 2. 可以有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數是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欄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高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期頃之不透化制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